

合 同 协 议 书

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：泽普县赛力乡中心小学

承包人(全称)：周口伟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第一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泽普县赛力乡中心小学零星维修项目工程总承包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泽普县赛力乡中心小学零星维修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泽普县赛力乡中心小学

3. 资金来源：

4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踢脚线更换100米，内墙粉刷1930平方，外墙粉刷1936平方，窗纱更换194套，LED灯更换60组，地板砖拆除17平方，地板砖安装17平方，护栏翻新150米，柱墩装饰10个，旧门翻新40扇，柜子15张板子，乐器室架子1套，锁具40套，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4年10月5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4年10月5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. 签约合同价(含税)为：

人民币(大写)拾叁万玖千玖佰伍拾圆整(¥ 139950元)。暂定价最终以审计价或审定价为准。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 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

除外。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暂定总价，最终价以审计或审定价为准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

项目经理张建国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六、工程进度付款方式

竣工验收合格、审计决算后支付至100%，先提供税务发票后依约付款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2024年10月5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泽普县赛力乡中心小学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壹份。

发包人: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地址: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承包人: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3124MACU15FD7T

地址: 泽普县张峰综合楼9号商铺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 张鸿昌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17739755673

传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 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: 870010012010114757601

